



| | | |
|---|-----------|--------------------------------|
|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传真件及复印件有效，请展商用正楷填写以下相关内容后，加盖公章回传至主办单位，并留存原档。 | | 传真号：86-10-84719746 请注明：张小姐收 |
| 公司名称：_____ | | |
| 联系人：_____ | 手机号：_____ | |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
| 邮 箱：_____ | 展台号：_____ | |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议通过的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为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参展商切身利益、保证展览会的顺利举行，我公司作为中国(北京)国际门窗幕墙博览会的参展单位，特做如下承诺：

1. 不违反中国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
2. 不在展览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因知识产权纠纷而涉及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展品；
3. 在展览会期间，我公司若有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根据展会主办方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要求，我们将接受有关处罚并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产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等；
4. 我公司若曾在“全球门窗幕墙展会联盟”成员(中国 Fenestration China, 纽伦堡 Fensterbau Frontale, 美国 Glass Build, 土耳其 Istanbul Window)的任一个展会中被处罚过，我们将在签署参展协议及本协议前告知主办单位。若以变换公司名义携带侵权产品参加展会或者以其它方式隐瞒事实，在展会过程中一旦被主办单位发现，我们将接受有关处罚并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产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等。
5.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或司法机关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并配合主办方开展的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
6. 承担一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后果，以及恶意投诉给展览会主办方造成的损失。

